

证券代码：874143

证券简称：远再生油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银行借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编号：2024湘银贷字第811168136280号，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4年03月14日至2025年2月7日，借款年利率3.9%。2023年6月15日公司与湖南湘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阴农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3038-2023-00000040，借款金额500万元，借款期限两年，借款年利率4.0%，近日公司在此合同有效期内办理放款，本次借款用于公司日常性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采购。

为保证上述与中信银行长沙分行借款合同实际操作流程和贷款的发放，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湘银最保字第811168121236号】，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为保证上述与湘阴农商行借款合同实际操作流程和贷款的发放，董事长葛新力与湘阴农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01170003，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0日、2023年3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贷款的议案》。

三、 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向中信银行长沙分行、湘阴农商行借款，目的是为了采购原材料，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是公司经营发展正常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本次借款受到影响。

四、 备查文件

《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3 月 15 日